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7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凌梓筌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58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3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凌梓筌（下稱被告）之刑事聲明上訴狀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予以爭執，且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17至19、40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其他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貳、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涉世未深而涉犯本案，請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家中尚有老人需要照顧，原審量刑實屬過重，請求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等語。

二、經查：

(一)原判決基於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0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02 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且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03 數罪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4 罪處斷。又被告與「小馬」、「小安」、「德旺國際」及其
05 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6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本院依上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
07 對於被告量刑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08 (二)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09 1.被告已著手於詐欺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衡其犯罪情節及
10 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
11 其刑。

12 2.又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5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1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及
17 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其犯行僅止於未遂階段，並未取
18 得犯罪所得，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9 減輕其刑，並遞減之。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雖
20 有相同之減刑規定，故被告本應據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
21 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22 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
23 限，然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
24 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25 (三)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26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27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28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29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30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31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01 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認本案
02 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貪圖不勞而
03 獲，竟擔任詐欺集團面交取款車手工作，欲製造金流之斷
04 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
05 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所為實應嚴
06 懲，兼衡其前科素行、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況
07 狀，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犯後態度、
08 未生詐得財物之實害結果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予以
09 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
10 形，復已將被告上訴意旨所陳之犯後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
11 況等事由考量在內，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
12 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前述量刑之考
13 量因素亦無實質變動，自難認原判決就該犯罪所處之宣告刑
14 有何被告所指量刑過重之情事。本院綜合以上各情，認原審
15 所處之宣告刑尚稱允當，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
16 量刑，實非可採。

17 三、綜上所述，被告提起本件上訴，無非係就原審量刑之適法職
18 權行使，反覆爭執，並未再有其他舉證為憑，為無理由，應
19 予駁回。

20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21 為一造辯論判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許鈺茹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6 法官 葉乃瑋

27 法官 錢衍綦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